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58）。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文一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胡新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四名董事组成：董事文一波先生、董事胡新灵先生、董事王志伟先生以及董事马勒思先生，由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新灵先生、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由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胡新灵先生、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廖良汉先生；由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新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公司董事提名，同意聘任王志伟先生、李天增先生、刘晓林女士、赵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志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马勒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郭新平先生、左剑恶先生及廖良汉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水务”）所属项目建设所需，公司决定对黄冈水务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00 万元由公司货币形式全额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黄冈水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黄冈水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该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号）。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65%的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经公司管理层与哈尔滨市群勤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 1,82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冯胜所持哈尔滨群勤 22.75%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1,82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吴雪兴所持哈尔滨群勤 22.75%的股权，拟以人民币 1,560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婷所持哈尔滨群勤 19.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哈尔滨群勤 6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哈尔滨群勤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经公司管理层与南通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人民币 6,336 万元收购恒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所持南通森蓝 49.5%股权，拟以人民币 704 万元收购非关联自然人张青怀所持南通森蓝 5.5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南通森蓝 5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74%。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南通森蓝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攸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系统化环境服务能力，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产业链，经公司管理层与攸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攸县再生资源”）股东方共同协商一致，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攸县再生资源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7.02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报请攸县人民政府同意，因环保产业园道路同时具备公益、商业用途，故进园道路工程款中的 164.42 万元公司无需支付，由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自行承担，公司实际应支付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02.60 万元。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902.60 万元收购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持攸县再生资源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实施后，公司将持有攸县再生资源 100%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09%。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收购攸县再生资源相关股东变更登记事宜，公司将视收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六至第八项收购股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胡新灵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广州新康房地产公司、广州白利房地产公司、北京市桑德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历任专业主管、总裁助理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3月任职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胡新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胡新灵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970,371股。胡新灵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志伟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职于北京海斯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08年8月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王志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伟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137,087股。王志伟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董事会秘书马勒思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江苏阳光集团、特恩斯（TNS）市场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保集团及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分公司经理、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07年6月起兼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秘书长。自2008年1月起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马勒思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勒思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145,199股。马勒思先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副总经理李天增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曾就职于郑州市市政勘测设计研究院、河南现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至2008年11月任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院总工，200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李天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天增先生持有桑德环境股票689,657股。李天增先

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副总经理刘晓林女士，1960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宜昌市自来水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宜昌市自来水公司执行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刘晓林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晓林女士持有桑德环境股票1,145,199股。刘晓林女士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副总经理赵达先生，1966年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南临湘氨基化学品厂、广东穗高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以及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起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目前，赵达先生未持有桑德环境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